

新乡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乡市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新乡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特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各项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一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方式公开信息 452 条（相同信息计 1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48 条，政务动态信息 30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96 条。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发布解读信息 5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6 个。二是 2023 年，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访问量达 118.4 万人次；官方微信订阅量达 48.8 万人；官方微博粉丝数达 2.2 万人；市教育局官方抖音“新乡教育”粉丝量 15.0 万人，点赞 1.3 万。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市教育局严格落实《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要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2023 年我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市教育局官网和新媒体的管理力度，制定完善《新乡市教育局官网信息发布制度》和《新乡市教育局新媒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条例》审核和发布信息，建立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对局官网进行规范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和发布，做好“局长信箱”等栏目的维护运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一栏新增“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热点问题。全年发稿累计发稿 253 篇，浏览量 118.4 万人次，通过使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较好的传递了新乡教育的声音，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五）监督保障：一是建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管局长任组长，局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新闻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对网站运营人员需完成《条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从事信息公开发布，确保信息发布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3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教育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手段渠道仍需丰富等。2023年我局已加强对信息公开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对网站运营人员需完成《条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从事信息公开发布；2023年6月开通市教育局官方抖音“新乡教育”粉丝量15.0万人，点赞1.3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市教育局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用等相关情况。